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吳紀霖

劉卜碩

劉卜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沛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宜婷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之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又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，其附帶請求給付起訴後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計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騰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予共有人全體並遷出戶籍，均係為使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惟原告並未指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查報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併提出鑑定價格報告書、實價登錄資料或其他得以證明系爭房屋客觀價值之資料（不包括房屋課稅現值），再以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」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各1萬1,7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；如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2萬0,805元。倘逾期未繳納，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白豐瑋